

臺南市居家安胎服務補助計畫 Q & A

Q1. 要申請居家安胎補助，需符合什麼資格呢？

A: 符合設籍本市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孕婦(含外籍與外縣市配偶)，經醫生判定需安胎或休養均可申請，並開立診斷說明書以資證明。

Q2. 要怎麼申請呢？

A: 請在產後三個月內將應備文件(診斷說明書、個人就醫資料查調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及安胎至生產區間消費之單據備齊，**郵寄或親送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兒少科。**

Q3. 請問申請就能拿到1萬2500元的補助嗎？

A: 否，本計畫採實支實付的方式辦理，除應備文件外，還需提供實際消費的單據，並依單據上的金額核定補助。

Q4. 如果我無法親自申請，可由其他親友代為申請嗎？

A: 可以，請由委託人代為申請，申請書請至本頁面下方**相關檔案04**下載，並由委託人簽章以茲證明。

Q5. 要如何申請代辦勞務費用、家務協助與餐食照顧費用及居家護理師訪視費呢？

A: 請洽詢具有商工登記的居家照顧機構或清潔公司，並請機構開立①**收據**，及②**服務簽到表/報價單/服務契約**擇一以茲證明，請至**補助基準第5點**查詢居家照顧機構及清潔公司是否經立案登記。

Q6. 請問使用外送平台可申請補助嗎？

A: 可以，請下載並列印外送平台提供的電子交易明細或電子發票，黏貼於「代辦勞務費用」憑證用紙，補助費用僅「**外送費**」及「**服務費**」兩項，不包含商品自身費用。

Q7. 我是未成年人，是否可以提出申請？

A: 可以，只要設籍本市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並符合安胎資格，均可申請。

Q8. 搭乘計程車去月子中心或去看中醫可以補助嗎？

A：不行，交通費僅補助孕婦往返醫院產檢及看診。故搭乘計程車去中醫診所、非婦產科之西醫診所或月子中心等非屬產檢醫療院所，均不給予補助。

Q9. 我在安胎期間不幸流產，請問我還能申請嗎？

A:可以，只要檢附醫生開立之診斷書，並備齊應備文件(診斷說明書、個人就醫資料查調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及安胎至流產期間之服務單據，即可申請。

Q10. 我在醫院安胎，可以申請醫療費用的補助嗎？

A:不行，本計畫僅針對「居家」安胎之孕婦提供使用勞務服務的補助，不提供任何醫療費用本身的補助。